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20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6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11 號 政府提案第 3374 號之 9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三條附表三之一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742003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三條附表三之一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69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